

壹、研究背景與問題

從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社大」）創辦至今，各社大幾乎都是採用黃武雄（2003）提出的學術、社團和生活藝能（以下簡稱「藝能課」）之三大類課程論述來規劃課程。其中，藝能課程雖被賦予涵養師生實用技能、提升工作能力與休閒生活品質的任務，但如同李丁讚（2004）、徐敏雄（2009）及Habermas（1989）指出的：當個人獨特性在私領域能受到合宜尊重，進入公共領域後才能以「同理心」（empathy）涵養各類公民德行。所以具濃厚私領域或個人色彩的藝能課程，在實踐社大辦學理念上似乎扮演重要角色。

為瞭解藝能課實施能否為參與者的獨特性帶來合宜尊重，研究者乃從社大藝能課程中數量和比例較高（徐敏雄，2007）的「肢體運動類課程」（以下簡稱「肢體課程」）著手，邀請「中東肚皮舞」、「MV流行熱舞」和「彼拉提斯」三門課程講師參與研究，釐清她們從「學習者」到「教學者」的角色轉換過程中權力流動狀態。藉此，希望瞭解各種肢體運動論述及實踐策略，在不同時間、空間與對象的實施狀態下，對行動者普遍性和差異性可能帶來的壓抑和增能作用。就像一位古典芭蕾舞者回顧習舞歷程時提到：

當我開始與這些沒有受過舞蹈訓練的演員一起排練之後，才發現我的身體有太多的訓練，與太多的自我設限。……一旦訓練與標準變成束縛之後，身體的可能性與表演的範圍也就相對的狹窄了。原來答案並不在尋找，而在發現或察覺自己身上已成為束縛的規矩。……於是開始學習察覺自己的身體。（王維銘，2004）

從這段故事可看出，包含舞蹈在內的肢體運動既可以是標準動作的臨摹，也可能從覺察自己身體出發跳脫專業社群束縛，甚至根據自己的獨特性

構思另類表演形式。特別是在強調培育公民素養及非營利組織特質，而有別於一般營利性舞蹈教室或高等教育機構的社大，影響肢體課程參與者經驗的，不單只有教室內的師生互動及課程與教學設計模式，舉凡各種肢體運動社群的運作規範、流行文化、市場機制等教室外的結構特徵，也可能對「學習者」和「教學者」的課程經驗造成直接影響。

如果從Foucault（1985, 1988）的角度來看，上述兩種肢體運動邏輯的成因，可能是行動者採取了不同取向的知識論述（discourse）（包括「身體論述」及配套「自我的技術」（technologies of the self）），用以賦予和體現自己學習與操練肢體運動歷程特殊意義；而差異知識論述的傳遞與操作，又必須透過各種社會文化的權力關係與規訓機制才能發揮功效。倘若再對照Foucault（1985）關於「自我倫理學」的分析，就更可看出這兩種行動邏輯正好符應兩種重要道德觀：其一是強調藉由不斷模仿教學者標準動作，達成主流社會或專業社群既定規範的取向，它比較接近具有強制性、普遍性和禁止性的「規則取向道德」（code-oriented moralities）；其二為重視個人獨特性的取向，則與「倫理取向道德」（ethics-oriented moralities）相仿，其設立目的並非是要規範所有人，而是讓少數人可以從關懷自己開始認識與節制自己的慾望，成為主動控制慾望的主體，而非迎合絕對標準、過度壓抑慾望的客體，而當一個人能關懷、認識自己，便能合宜地節制私慾而不恣意對待他人，亦即成為一個「自由人」。

但必須特別指出的是，Foucault（林佳誼譯，2011；Danaher, Schirato, & Webb, 2000）「知識—身體—權力」論述的核心，並非「誰」基於他的主體思維或意向說了什麼話或如何詮釋一份文本，因為「主體」並非真理的根源，是知識被實踐的結果。他看重的是原本只具有「論述」地位的知識，如何基於「真理」位置在特定領域中被轉化為一套規則，進而左右著人們的思想行為。也因為這樣，由前述兩種倫理學立場反思社大肢體運動課程的實施，應被深入探討的不是3位講師的主觀價值或感知如何形塑其操作的知識，而是在扮演「學習者」和「教學者」過程中，如何運用各類論述及其與